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函

地址：81255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
承辦單位：研究推廣組
承辦人：陳芯葦
電話：07-8034473#208
傳真：07-8032059
電子信箱：chloe923@mail.kmse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教推字第1117008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實施計畫、申請範例、核銷範例與注意事項各乙份

(44642182_11170087500A0C_ATTCH1.odt、44642182_11170087500A0C_ATTCH2.pdf、44642182_11170087500A0C_ATTCH3.pdf、44642182_111700875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為提供學生多元展演舞台，並豐富社區居民假日藝文生活，本館特規劃111學年度「漾我青春才藝秀」展演活動。有意參演學校，請於111年6月24日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實施計畫內容擇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週日16:00至17:30（視天候調整16:30至18:00）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以本館戶外露天劇場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規模及天候因素調整至中庭、前庭或多用途大草坪。

(三)活動內容：適合戶外演出之各校藝才班或社團表演，例如：管弦樂、打擊樂、扯鈴、傳統民俗藝術、歌唱及舞蹈等藝術表演。

(四)經費補助：本館參酌演出計畫、人數、節目規劃、器材

高師附中 111/04/22



1110003537

運送…等條件，核實補助活動經費。每場演出本館另提供獎品供活動現場摸彩，以活絡氣氛並吸引民眾觀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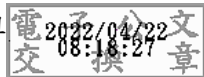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111學年度申請檔期：111年8月7日、111年9月25日、111年10月16日、111年11月20日、111年12月11日、112年2月19日、112年3月12日、112年4月30日、112年5月21日、112年6月11日、112年7月16日，共計11個檔期，每檔期限一所學校申請，演出時間至少1小時。

三、因111學年度檔期有限，未免撞期，有意參演學校，請先來電（TEL：8034473分機208陳小姐）登記活動日期。112學年度檔期之申辦，將於112年5月函知各校。

四、檢附活動實施計畫、申請範例、核銷範例及注意事項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館研究推廣組



館長 沈坤佑